

证券代码：835776

证券简称：招金励福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鉴于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励福环保”)已将亚硫酸金钠相关生产设备转让给我公司,为了提高公司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,实现专利效益的最大化,经公司与励福环保协商,本次收购其持有的“亚硫酸金钠制备方法、硫酸四氨钼合成方法”两项专利。上述两项专利已经评估机构评估,评估值为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,转让价为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。采用一次性总付方式,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,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,支付后的七日内,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全部的档案资料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利转让合同》的

议案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董事黄健华、黄晓君、姜忠智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江门市高新西路 191 号

注册地址：江门市高新西路 191 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朱振华

实际控制人：黄健华、黄晓君

注册资本：73,88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贵金属回收

关联关系：励福(江门)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健华、黄晓君控股的创东国际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双方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依据，交易费用为柒拾肆万捌仟捌佰元人民币，采用一次性总付方式，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，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，支付后的七日内，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全部的档案资料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对收购资产的技术提高和产品升级，实现专利的效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本次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专利转让合同》

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6日